

穗环管影（花）〔2023〕249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振兴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110 千伏振兴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110 千伏振兴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303-440114-04-01-883476）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南航大道以东、金狮大道东以南，拟于 110 千伏振兴站内预留的位置上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主变户外布置，线路采用全线架空方式实施。扩建 1 台 63 MVA 主变压器（#3 主变）、1 回 110kV 出线（线路路径长约 1.337km）、1×2×6000 kvar 电容器组。110 千伏振兴变电站#3 主变户外布置，新出 1 回 110 kV 架空线路，新出 10 kV 出线 16 回；不新增通信设备。其中，110 kV 架空线路单长约 1.337 千米，需增设 G1、G2 两塔，塔基永久占地面积共约 160 平方米；110 kV 架空线路自 110 kV 振兴站南侧出线，由#3 主变构架线走线至站外新建的 G1 塔，后挂线至 110 kV 田军线振兴乙支线#6 塔，利用 110 kV 田军线振兴乙支线右侧预留线行挂线至 110 kV 田军

线振兴乙支线#03塔，再途径新建的G2塔架线至220kV韶林线#389塔。本项目随振兴站出线至220kV韶林线#389塔段线路新建1根48芯OPGW通信光缆，光缆长度为1.337千米。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事故油池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1496万元，环保投资14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及水库水质不受项目施工建设及运营影响。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各敏感路段环保设施管理，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防止因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

（二）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筑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

条例》的规定处理处置。按照《关于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通知》（穗环〔2012〕17号）的要求，做好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三）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四）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

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

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